

盘锦市水利局文件

盘水利发〔2019〕66号

关于规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相关事宜的通知

盘山县水利局、大洼区水利局、双台子区水利局、兴隆台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认真做好我市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发放工作，加强移民人口动态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、发放精准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06〕17号）、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（辽政发〔2006〕44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

各县区严格落实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政策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县区水利、移民部门要认真核对确认直补

对象，建立完整的直补移民个人档案，具体包括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码、发放账户、人口核定证明材料、所属水库、搬迁前居住地、现户口所在地、发放时间等，并将核定的直补名单按季度报送同级财政部门，按照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按季度及时拨付直补资金。

二、动态管理，据实发放

为保证移民直补资金能够发放准确，各县区要建立动态移民人口管理制度，按照相关政策，对增加的直补对象审定后按规定计发直补资金；按季度核实核减不符合直补要求的直补对象，从下一季度起停发直补资金，相关资金统筹用于移民项目建设。

三、及时拨付，强化监管

各县区按季度及时发放直补资金，要加强对直补政策落实情况的管理，严禁将不符合政策规定的纳入直补范围，确保补贴对象准确，一旦发现有虚报冒领直补资金问题，要及时追回冒领资金，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、挪用移民资金，如有违规违纪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